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
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
第三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4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8]4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比选人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请各公司通过了解比选公告内容后按照比选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一、项目名称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

二、工程概况

遂渝高速公路全线采用原路加宽方式进行扩容建设。路线起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附近，接G42成南高速公路，对接茂遂高速公路，沿原路加宽改造，经经开区、高新区，止于安居区磨溪镇书房坝附近（川渝交界处），接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路线全长约46.4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段约19.2公里，省级高速公路段约27.2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共设置桂花（枢纽）、新桥、遂宁、西宁（枢纽）、遂宁南、复桥、复兴（枢纽）、西眉、磨溪共9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1处。同步建设3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约4.5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除磨溪互通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外，其余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项目总投资83亿元。建设工期3年。

本次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范围：遂渝原路设计速度80km/h的路段，遂宁互通-终点（K9-K46）。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

3.2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国家、省、地方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开展咨询服务、编制该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报告。

3.3 标段划分：本次询价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成果报告须在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成果报告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并配合甲方上报成果文件。

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

(2) 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公路专业）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备案专业须含公路专业，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提供网页备案查询截图证明。

2、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个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

4、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③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限价与报价

7.1 本项目最高限价 2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7.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保险、外业勘察、会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包括在报价之内，我公司不另行支付。

7.3 比选申请人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八、评审办法

采用单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时限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比选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人员、业绩、信誉、报价、技术方案等要素进行统计对比和综合评分，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公司确定中选人。

九、比选文件的获取

9.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chn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9.2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开标

10.1 比选人开标前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比选申请人根据投标需要应自行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承担一切费用和其他后果责任。比选人对此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

10.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至：成都市成华区成南高速成都收费站出口旁 2 号楼 303 室。

10.3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1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

受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chngs.scgs.com.cn>) 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南高速公路成都收费站出口旁

联系人：兰韵

电 话：1590819127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比选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南高速公路成都收费站出口旁 联系人：兰韵 电 话：15908191272
	项目名称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
2	服务内容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成果报告须在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 <u>30</u>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并配合比选人将成果上报给行业主管部门，确保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3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1)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根据投标需要可自行踏勘，比选人给予协助。 2) 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2) 比选须知 (3) 比选办法 (4) 合同文件格式 (5) 技术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时 形式：书面

8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澄清；比选人将在比选截止日前向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或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
9	比选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时。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报价组成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承诺书 (6) 技术建议书 (7) 其他资料（如有）
11	比选报价	1、比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以废标处理。 2、本项目竞标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咨询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中选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比选人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12	最高限价	20 万元
13	比选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签署和盖章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五、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2)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须签署，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4)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5)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密封袋密封递交。密封袋封口处加贴密封条并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套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2024年XXX月XXX日XXX时XXX分前不得开启
20	递交比选申请 文件地点	同比选公告
21	比选时间和地 点	比选时间：同比选公告 比选地点：同比选公告
22	比选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 比选顺序：随机比选。 比选现场，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将当场宣布为废标：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 （3）未在比选申请文件上填写竞标报价； （4）比选申请人的竞标报价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3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24	比选办法	采用单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时限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比选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人员、业绩、信誉、报价、技术方案等要素进行统计对比和综合评分，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公司确定中选人。
25	是否授权评审 委员会确定中 选人	☒ 否，推荐比选候选人数 1~3 名
26	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将及时联系比选申请人。比选人无需对未中标人就招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也不得向比选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签订合同	比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后、10 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8	廉政约定	比选申请人不得有对比选人的工作人员进行送礼、回扣贿赂等行为，不得与他人串通投标，一经发现，比选人有权废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可能终止今后的合作，且比选人有权没收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29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 （2）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公路专业）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备案专业须含公路专业，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提供网页备案查询截图证明。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个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为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证件复印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③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比选须知正文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询价：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询价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人：是提出本询价项目，组织进行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 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询价邀请参加评选的比选申请人。

(5) 评选：是指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评选，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须知
- (3) 比选办法
- (4) 合同文件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其他资料（如有）。

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双信封形式）：

3.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材料；
- (4) 技术建议书；

(5) 其他材料。

3.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明确的地方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3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3.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在报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

3.5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

4.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要求（双信封形式）

一、外层封套（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

项目名称：XXXXXX(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二、内层封套：

（1）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封套（含正、副本）：

项目名称：XXXXXX(项目名称)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封套（含正、副本）：

项目名称：XXXXXX(项目名称)第二信封（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3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报价。

4.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报价须知

5.1 本次询价比选申请人按总额价填报报价，报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整（¥200000.00 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总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通过评选。

7. 合同签订

7.1 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比选人将合同授予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的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询价。

9. 监督机构

询价工作接受比选人纪律检查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比选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委员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资格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商务部分:60分 技术方案:30分 报价: 10分
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比选基准价的计算： （1）比选申请价的确定： 比选申请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比选申请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比选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比选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报价之外，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比选申请价平均值（如参与比选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比选申请人少于6家时，则计算比选申请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比选基准价的确定： 将比选申请价平均值直接作为比选基准价。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计算的比选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比选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比选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	比选申请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价—比选基准价)/比选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比选申请人与本比选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高速公路安全评价业绩	30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中业绩资格要求得16分。在此基础上： (1)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高速公路限速论证评价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如果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能证明其相关内容，可提供委托方出具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b	拟投入本比选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0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30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人员资格要求得14分。在此基础上： (1) 项目负责人为路桥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高速公路限速论证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公路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业绩证明，业绩证明可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出具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c	技术方案	30分	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等的思路	10分	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的思路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基础分6分，总体思路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的可酌情加0-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技术建议	10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技术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基础分6分，对重难点理解透彻、建议措施合理的可酌情加0-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基础分6分，安排合理、措施有效、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可酌情加0-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d	报价得分	10分		10分	报价得分 ①比选申请价=基准价时，比选申请价得分值C为满10分。 ②比选申请价>基准价： 比选申请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 E取0.2 ③当比选申请价<基准价： 比选申请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 E取0.1 上述②、③项最多减至零分为止 注： 1. 将通过所有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2. 比选申请价=报价函报价 3.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价} - \text{比选基准价}) / \text{比选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a+b+c+d$			

一、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比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时，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时，由比选人或者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比选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比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比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比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参考）

委托人：_____（甲方）

受托人：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遂渝高速公路全线采用原路加宽方式进行扩容建设。路线起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附近，接G42成南高速公路，对接茂遂高速公路，沿原路加宽改造，经经开区、高新区，止于安居区磨溪镇书房坝附近（川渝交界处），接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路线全长约46.4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段约19.2公里，省级高速公路段约27.2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共设置桂花（枢纽）、新桥、遂宁、西宁（枢纽）、遂宁南、复桥、复兴（枢纽）、西眉、磨溪共9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1处。同步建设3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约4.5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除磨溪互通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外，其余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项目总投资83亿元。建设工期3年。

本次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范围：遂渝原路设计速度80km/h的路段，遂宁互通-终点（K9~K46）。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1. 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5部分：限制速度》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编制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报告。
2.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有充分依据的技术手段，分析查找项目的安全性问题，提出主要安全问题和改善重点，形成有效和切实可行的安全性改善措施或建议。

三、履行期限

本项目成果报告须在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30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1、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并配合甲方上报成果文件。
- 2、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__3__日内组织评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后5日内未作出回复，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报告合格。
- 3、验收未通过，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验收意见，乙方于__10__日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五、项目组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元）。

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并通过专家评审工作的所有费用，相关会务费等费用也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税率变动，以最新的税率为准。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元）。

2、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元）。

3、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乙方的《项目所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 2、安排专人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有效条件；
- 3、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 4、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开展评价工作的《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
- 2、乙方按规定期限和份数提交成果报告；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4、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如下：

- 1、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九、保密责任

双方互相维护技术文件版权和技术资料的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文件、技术资料，不得将文件、技术资料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亦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泄密一方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它

- 1、双方同意在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一方向该地址送达材料、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若有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式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时，则从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之日自行失效。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 人：		联系（经办） 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遂渝高速公路全线采用原路加宽方式进行扩容建设。路线起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附近，接 G42 成南高速公路，对接茂遂高速公路，沿原路加宽改造，经经开区、高新区，止于安居区磨溪镇书房坝附近（川渝交界处），接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路线全长约 46.4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段约 19.2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段约 27.2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 米。共设置桂花（枢纽）、新桥、遂宁、西宁（枢纽）、遂宁南、复桥、复兴（枢纽）、西眉、磨溪共 9 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 3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约 4.5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除磨溪互通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外，其余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项目总投资 83 亿元。建设工期 3 年。

本次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范围：遂渝原路设计速度 80km/h 的路段，遂宁互通-终点（K9~K46）。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

2.2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国家、省、地方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开展咨询服务、编制该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成果报告须在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成果报告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并配合甲方上报成果文件。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
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组成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编制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报价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导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成果评审费及后期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组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A	限速方案交通工程论证报告编制	
B	税金（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	
C	合计（C=A+B）	

注：

- 1、本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咨询服务并通过专家审查工作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中选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比选人增加任何费用。
- 2、本项目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 3、咨询服务类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若比选申请人为非一般纳税人请按实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4、相关审查会务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5、请比选申请人按实填写税率，如在最终开具发票时，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报价中的税率，比选人在支付时扣除其税金差额。

竞 选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额（元）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能证明其服务内容，可提供由业主或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	执业证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注：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可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 信誉要求资料

- 1、“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 3、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承诺书

致_____（比选人）：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在此郑重声明：

提供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字数不限，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 1、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等的思路；
- 2、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技術建议；
- 3、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注：此处附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可不填写。